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服务条款及章程

重要声明 / 免责声明

a. 本行之电子银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及产品只提供予当时合法地容许之地区，并不是在所有地域之所有人士均可享用，此等网页如在任何地区向任何人士招引或游说有关产品及服务属违法时，则此等网页不应视为向该等地区作出招引或游说，浏览人士须确保其知悉及遵守有关限制，及自行负责查证其所在地域的法律是否容许浏览本行网址 / 或使用有关服务。

b. 本行网址所包含的资讯只供一般性参考及资料是以「原本」基础载出，并不代表任何保证、表述或承诺。此外，本行可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不时修改该等资料。

c. 本行网址所包含的资料不应视为要约或向浏览人士作出特定或专业意见，本行建议使用者在有需要时，应征询适当的专业人士意见。

d. 在法例容许的情况下，本行不予保证所提供之资讯及资料是安全、没有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准确，及有关本网址之使用或不能使用，或因本网址之运作或传送之中断、缺陷或阻延、或系统失灵而招致浏览人士损失，本行并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e. 浏览人士使用本网页即表示同意遵从本网页不时所载之声明及政策。客户使用「本行」的「电子银行服务」即构成「客户」同意接受以下条款及章程，并受其约束之证明。

服务条款及章程

1. 定义及应用

1.1 在本条款及章程内，除文意另有释义外，下列名词均具以下含义：

「银行」或「本行」指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下分行。

「客户」指在「银行」开立账户及申请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个人、联名客户、法定机构、独资 / 合伙商号、公司、社团或组织，并获「银行」接纳的人（如与

「银行」签署「电子银行服务」条款和章则的人士），包括持有个人或联名账户之个人、法人及其授权人士、使用者、代理人及合法继任人。

「电子银行服务」指「银行」向「客户」所提供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之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据此客户可透过电子渠道或电讯媒介输入「用户名称」及密码后，进行银行交易或从银行获取相关服务。

「账户」指不时由「客户」向「银行」指定并被「银行」接纳为可使用「电子银行服务」之账户，但「银行」有权指定及由其选择更改可使用「电子银行服务」之账户种类及范围。

「基本账户」指「客户」在申请「电子银行服务」时所指明，并以「客户」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澳门币 / 港币存折储蓄户口或澳门币 / 港币往来户口。

「用户名称」指由「银行」向「客户」提供，或经「客户」自行选定并经「银行」所采纳，藉以识别「客户」身份之代号，当其密码一同输入时，使「客户」能享用「电子银行服务」。

「密码」指由「客户」自行选定，并经「银行」所采纳的任何个人识别码（不论独一无二与否），当其以书写或口述与用户名称一同输入时，使「客户」能享用「电子银行服务」。

「条款及章则」指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及章则及其日后之修订版本。

「指示」指由「客户」经输入用户名称和密码后，透过「电子银行服务」以指定或可接纳之方法不时发出之任何指示。

「交易」指「银行」依据或以其绝对决定权按照客户不时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发出的一项「指示」而完成之任何行为或合同。

「签署协议」指由「银行」载明有关文件签署安排，及其后以书面通知「银行」及「银行」所接受的更改签署安排。

「营业日」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银行营业日子。

「澳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電腦病毒」是一種在人為或非人為的情況下產生的、在用戶不知情或未批准下，能自我複製或運行的電腦程式。

1.2 除另有規定外，在本「條款及章則」中凡表示單數的字詞亦包括複數在內，反之亦然；表示某一性別意思的字詞亦包括其他性別在內；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個人、公司、法定機構、協會、獨資 / 合夥商號、社團或組織（包括具法律人格或不具法律人格的實體）。

1.3 在本「條款及章則」中的各段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不影响本「條款及章則」的解釋。

1.4 任何由「銀行」以郵遞方式寄往「客戶」于「基本帳戶」內的地址之通告，在其發出日期的下一個工作日應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到。

2. 與帳戶及服務有關之條款及章則

2.1 鑒于「銀行」准許「客戶」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客戶」同意遵守並按照本「條款及章則」或「銀行」不時發出之任何其他指示行事。

2.2 「銀行」有權隨時及不時修訂、更改 / 增補本「條款及章則」及由「銀行」發出之任何指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隨時修訂、更改 / 增補電子銀行服務。以上各項，得以標貼、廣告或「銀行」認為適當之形式展示或通知「客戶」後，即告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若「客戶」于生效日期仍保持「帳戶」，客戶則視為接納該修訂或增補。

2.3 「客戶」同意遵從及履行以上所載之一切「條款及章則」，倘「銀行」因「客戶」違反或不遵從履行以上所載之「條款及章則」，以致「銀行」直接或間接遭受、蒙受、承擔損失或一切的法律費用，「客戶」同意對「銀行」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全數彌償法律費用、成本、支出及其他合理地承擔的支出)。

2.4 在正當之情況下，「銀行」無需事先通知及給予任何理由，隨時行使其絕對決定權，拒絕執行或撤銷經電子銀行服務可進行的任何交易，並終止或限制「客戶」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客戶」不能藉此向「銀行」追究任何責任。

2.5 「銀行」隨時有絕對的權利決定接受「客戶」的指示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代其與第三者進行交易；但為此「銀行」一概無須就該第三者的任何行為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第三者的任何未執行或延誤執行「銀行」代「客戶」發出的指示)。「客戶」知悉及確認該等交易由「銀行」作為其代理人與第三者

所执行之交易受有关适用条款及条件所管辖及限制，并且「客户」同意授权「银行」向该第三者披露「客户」对有关交易的任何资料。

2.6 「本行」责任的限制

2.6.1 除因「本行」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项负责：

阻延或干扰「客户」取用账户或服务，或未能使用账户或服务；或透过互联网或任何其他媒介发送讯息出现任何遗失、错误、延迟、错误指示、舞弊或未经授权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务、账户或资料未经授权而被取用；或未能执行或执行「客户」的指示时出现错误；或任何软体、设备或系统出现任何错误、操作失常、中断、暂停、不足或故障；或任何可损害电脑硬体或软体功能的东西（包括任何电脑病毒）；或因终止「客户」的账户或终止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其他法律容许的情况。

2.6.2 「本行」毋须就第三方、政府、市场干扰或任何超出本行可控制范围的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对「客户」和第三方负责。就「本行」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言，只须就严重疏忽或欺诈行为负责。「本行」毋须就「本行」有关办事处被禁止执行事务而向「客户」交代。

2.6.3 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仅作参考。除另有说明者外，该等资料并非要约。「客户」知悉本行并无就任何资料或投资结果作出陈述、保证或担保。除另有说明者外，所提供的任何价格、利率或其他报价仅作参考，并可于「本行」确认接受「客户」的要约前毋须给予通知而更改。除另有说明者外，「客户」应付的价格并不包括（而「客户」将额外支付）适用的税项、税费、交易征费、合理费用及开支。

2.6.4 如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本行」须对任何损害赔偿负上法律责任，其责任将只限于该有关交易的金额，或只限于「客户」的直接损害金额，两者中取较低者，而该等法律责任并不包括间接损害。

无论如何，该等法律责任应排除赔偿间接损害。

2.6.5 本「条款及章程」第 2 条在适用法律所容许的范围内施行。

3. 「用户名称」及「密码」

3.1 「客户」承认「用户名称」及「密码」均属机密性质，「客户」有责任确保及采取一切必要之预防措施对「用户名称」及「密码」严加保密。「客户」同意及知悉，如不慎或遭人盗用或向其他人披露，不论其属故意或非故意，「客户」同意完全承担相关责任及风险。

3.2 「客户」可随时要求更改其「用户名称」及 / 或「密码」。在此等情况下，「用户名称」及「密码」乃指「银行」当其时提供予「客户」之「用户名称」及 / 或「客户」自行选定输入之「密码」，或经「银行」批准之新「用户名称」及「密码」。

3.3 客户如遗失其「用户名称」及 / 或「密码」遭泄露、遗失及被盗用，或透过「账户」或「基本帐户」进行任何未获授权之交易，「客户」必须立即致电「银行」(00853 889 95588)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本行」，并以书面确认其事及递交其正本予「银行」。在「银行」实际接获该通知前，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输入有关密码而透过「电子银行服务」执行之所有交易，均被视为「客户」做出之「交易」。

3.4 「客户」谨此确认，「银行」提供的「用户名称」及客户所自行选取的「密码」有可能遭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经授权用途，并同意完全承担该等风险。

3.5 任何提供或经重选之新「用户名称」及 / 或「密码」，均视为相同的合约和「条款及章程」，「客户」所承担的责任保持不变。

3.6 密码

3.6.1 「密码」指「本行」接受以确认使用者为客户本人之个人识别码，可包括任何识别数字、字母、代码、电子签署、Face ID、手势、指纹或其他等。透过密码，客户以「本行」所告知的一个或以上渠道进入「账户」或服务，尤其是「电子银行服务」。不同的密码可以由不同的使用者使用和/或用于不同的渠道。

3.6.2 不管「客户」的内部指令是否有不同的授权、签署或签字安排，任何已透过「客户」输入「密码」所发出的指示，均对「客户」具约束力。「客户」的授权签字人或签署安排的任何更改不影响「密码」的使用。如「本行」提供此项选择，则用于一个渠道的密码亦可能适用于其他服务或渠道，而任何使用将对「客户」具约束力。

3.6.3 「客户」应尽快更改「本行」给予「客户」的密码，并于第一次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时指定一新「密码」，以及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稳妥保密「客户」的密码。假如「客户」蓄意泄露密码，所涉风险须由「客户」自负。

3.6.4 假如「客户」发觉或相信「客户」的密码遭泄露、遗失或盗用，或曾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客户」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首先尽快致电 00853 889 95588，或其他由「银行」所提供的电话号码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然后再

以书面确认其事及递交其正本予「银行」。除「本行」根据本条款和章则以善意和不可废止的方式作出的行为外，「客户」在「本行」接获「本行」合理地相信为真实的报告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一律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3.6.5 假如「客户」以欺诈手法行事或因严重疏忽，或容许第三方使用「客户」的「密码」，或未能遵守本「条款及章则」，尤其是第 3.6.3 或 3.6.4 条规定之客户义务，「客户」有责任承担所有损失。然而，「客户」毋须就因透过「客户」的账户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损失负责，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a) 未经授权指示是以电子方式发出，(b)「客户」是个人（不包括独资商号、合伙、会社及社团），或 (c)透过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务费用或提取现金的任何卡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

4. 「客户」承认及同意

4.1 「客户」知悉及承认，「电子银行服务」是「客户」与「银行」之间协定交易之附加服务，并不应被视为认可之交易方法。如因任何理由无法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客户」有责任使用其他方法以完成交易。

4.2 「客户」知悉在发出交易「指示」之前，有责任核对所进行之一切交易资料完全正确，并在「银行」限定时间内确认所发送的「指示」无误，而银行毋须对「客户」的错误和不作为负责。一旦「银行」收到「客户」的「指示」确认时，「交易」便不能撤销；然而，「银行」不保证按照某一指示行事，直至「银行」执行该「指示」为止。「客户」并承认「银行」有权依照其内部营业操作指引行事。只有在该「指示」符合营业操作指引及实际可行时，该「指示」方被接受。「银行」最终保留一切解释本条款及章则的权利。

4.3 「客户」知悉「指示」传递中可能出现错误、延误、或不完整的讯息，而任何个案、行为均以「银行」收妥的「指示」为准。「银行」将这些「指示」加予记录，该等记录可以电子格式、复印本或其他途径作出保存或复制，且在任何法院及各方面均作为最终及决定性的证据。

4.4 「客户」知悉若「银行」收妥「指示」的时间超过正常「电子银行服务」的业务时间或「银行」视该时间为非「电子银行服务」时间时，「银行」可自行决定该「指示」在即日、次日或次一「营业日」处理。「客户」同意「银行」有权决定「指示」的处理时间。

4.5 「银行」可不时要求书面确认由客户事先指定予「银行」之各种「交易」。「客户」一旦收到此等交易凭证，须加以检查。如发现任何错误，须即时通知「银

行」。如「客户」在「银行」的指定期限内并无提出反对，此等确认即已作实及具决定性，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4.6 若「客户」的指定「账户」内并无足够资金或预先安排的信贷余额不足以执行拟定「交易」，则「银行」不会接纳或执行「指示」。「银行」一概无须因指引执行失败而产生的任何后果负责。

4.7 尽管「客户」的指定「账户」内并无足够资金或预先安排的信贷余额不足以执行拟定「交易」，而且不论拟定进行交易的个别交易的任何条款及融通有相反规定，「银行」有绝对决定权，毋须事先通知「客户」或获得其同意，便可接纳及执行「指示」。「客户」须负责由此导致的借差或透支、预支或信贷（或其任何增加）及有关的所有「银行」的划一收费。该等欠款连同其利息须于「银行」要求时偿还。该利息由执行有关指示日计至实际偿还日止（包括首尾两日），利率由「银行」决定为未经许可透支而适用的利率（不论是在判定前或后被授予）。

4.8 若根据本条款第 4.7 条下「客户」而产生债务时，「银行」有权（但无责任）在毋须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按其认为需要的时间及价钱（但无任何责任获取最佳价格），订立其他交易，以抵销或对销根据指示而引致上述债务的「交易」。由此导致遭受或招致之任何损失、损害、债务或费用一概由客户承担，并由「银行」选择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但任何收益则绝对归「银行」所有并保留供「银行」本身使用与受益。「银行」对该等损失、损害、债务或费用款额所发出之书面证明对客户具约束力及终局性。

4.9 所有在「银行」电脑资讯记录有关「电子银行服务」之「交易」及讯息，包括适用之汇率（「银行」错误除外）均对「客户」有约束力，并具确定性。

4.10 所有于「银行」持有联名账户的个体均对所有关于联名账户发出的有效指引负连带责任。

5. 「银行」之责任

5.1 「银行」与其共同合作的第三者供应商，均不保证「客户」所使用的「电子银行服务」不受电脑病毒或其他破坏性程式的入侵而影响「客户」之电子设备。

5.2 「银行」须保障「电子银行服务」的各项条款及章则符合澳门和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各项法例及规则，并采取适当可行的方法以确保「电子银行服务」的系统正常运作，装置足够的保安设备，并定时监控系统运作，防范有关系统运作上的风险。

5.3 「银行」不会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有关以下情况发生后的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

5.3.1 「银行」的电脑系统、设备或相关的通讯网络之延误、故障、错误所引致之「电子银行服务」故障、「指示」讯息延误或错误，使「客户」完全或局部不能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或导致「客户」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损失；

5.3.2 任何第三者（不限于是否与「银行」共同合作的第三者）所引致的错误、延误或故障；

5.3.3 「银行」须确保「电子银行服务」所提供之资料正确及定期更新。但「客户」同意透过「电子银行服务」收取之资料只供参考，「银行」无须为资料的准确性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银行」亦不需对因使用该等资料而作出的决定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亦不需对使用或不能使用其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5.3.4 「银行」有权就以下引起或与以下有关的一切诉讼、申索、费用、损失，免除「银行」一切法律责任及对「客户」作出追讨：

(a) 非「客户」本身及非「客户」指定的授权人使用「客户」之「用户名称」及「密码」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发送任何「指示」予「银行」，并已按授权及内部营业操作指引执行及完成有关的「指示」，其中包括获取关于「客户」或其他人之资料。

(b) 非「银行」所能控制之行为或疏忽，如因「银行」的系统、电脑硬体或软体设备功能失常所引致由「客户」透过「电子银行服务」所提供予「银行」的「指示」错误或延误。

(c) 按照「客户」不时向「银行」提供及登记之经「客户」确定的资料（不限于是否经「电子银行服务」提交）而最后透过「电子银行服务」作出交易「指示」。

6. 「客户」之责任

6.1 「客户」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章则」及由「银行」不时发出就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操作指引。

6.2 「客户」须负责由其所引起的故意诈骗及 / 或严重的疏忽之行为及「交易」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6.3 如「客户」未有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保障「用户名称」及 / 或「密码」保密及不被盗窃或不遗失，「客户」亦须承担因其故意及/或严重疏忽所产生的行为或交易带来的任何结果负责。

6.4 除本「条款及章则」具明文许可外，「客户」不可故意或试图披露、分享、传阅、下载、复印及以其他方式或方法向任何第三者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以「电子银行服务」提供的任何资料作非法用途。

7. 个人资料的使用及披露

「客户」知悉并同意授权「银行」收集就「电子银行服务」所需有关「客户」之个人资料及其它资料或相关之账户「交易」记录，用作现时的个人资料保护声明或「本行」政策所指定的用途(包括在《个人资料保护法》订定之个人资料处理程序)，及向任何第三方（在澳门境内或境外）的人士披露。

8. 支出及费用

8.1 「银行」保留权利要求「客户」就「电子银行服务」缴付费用及收费，「银行」可在向「客户」发出不少于 30 天事先书面通知后，可更改此等费用及收费标准，但非「银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而更改费用及收费，则「银行」将按当时情况给予「客户」合理之通知期。

8.2 「客户」须承担为「客户」提供与「电子银行服务」有关之电讯设备及互联网使用设备 / 装置、或为此等设备 / 装置提供服务之电讯公司及 / 或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所征收之任何费用、收费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附加费、国际长途电话服务及漫游服务费用（如有者）。

8.3 「客户」同意缴付「银行」所不时通知而与提供及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有关之一切费用；「客户」现授权「银行」将此等费用在「客户」之「基本账户」内扣除，有关费用须预先缴付及不会退还。

9. 暂时中止及终止服务

9.1 「银行」可自行决定是否批准「客户」使用「电子银行服务」；「银行」可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电讯公司及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所引致与其网路有关之故障、维修、修改、扩大及 / 或改善工程）完全或局部暂停或终止「电子银

行服务」，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银行」无须为暂停或终止「电子银行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

9.2 「客户」一旦结束相关户口，即无法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处理相关交易。

9.3 除上述条款外，「客户」可书面通知「银行」停止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而暂时中止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并不会影响「客户」行使已开立帐户之权利及责任。

10. 服务条件

10.1 「银行」将保留权利并自行决定不时修改、扩大、缩减、暂时中止或更改「电子银行服务」之范围，而无须作出事前通知。「银行」无须对任何此等更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10.2 为使「电子银行服务」有效运作，「银行」有权订下其认为适当之限制。在不影响此等条款及章则之原则下，「银行」可通知「客户」各项理财指示及委托涉及之最低或最高金额。

10.3 「客户」可在「银行」指定之服务时间内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客户」亦可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开立定期存款，其通讯地址将与「电子银行服务」之「基本帐户」之通讯地址相同。适用于此账户的条款及章则和适用于「客户」指定之「基本帐户」的条款及章则相同，并以本条款及章则为准。「银行」可对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开立的账户制定其认为适当的特别规则或限制。此账户的授权人和使用者和「基本帐户」之「客户」为一致的。

10.4 在任何「营业日」执行之「交易」，「银行」绝对有权决定将该「交易」视为下一个「营业日」生效；并同时保留更改截止时间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11. 预设指示

「预设指示」是「电子银行服务」提供的一种服务。该项服务使「客户」能预先给予「银行」「指示」以执行特定交易。该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转账及缴付账单。

11.1 「客户」知悉及同意「银行」将于指定之执行日期执行「预设指示」，惟「银行」不会对任何延误执行「指示」、或银行认为因输入「预设指示」不清楚

或不完整而未能执行、或「客户」未能于「银行」指定之截数时间前递交「预设指示」之情况，而引致「客户」之直接或间接蒙受之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银行」不负上任何责任。

11.2 倘执行「预设指示」之日期为「银行」假期，则「银行」假期后之下一个工作日将为执行日期。

11.3 「客户」知悉须于执行日当天营业时间前在指定户口内备有足够款项以便支付「预设指示」。倘存款不足，「银行」将毋须执行「预设指示」，而「银行」亦有绝对决定权终止执行「预设指示」，并就每项未能执行之「预设指示」收取有关费用。

11.4 「银行」在接收「预设指示」执行日期之后，「银行」有绝对决定权认为未有足够时间或在不能控制情况下不能执行。在该等情况下，「银行」可无须接受「预设指示」之更改或取消。

12. 法律

12.1 本「条款及章则」受澳门法律管辖，并按照其解释。澳门法院对任何因本「条款及章则」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而引起或与其相关的冲突有非专属管辖权。

12.2 「客户」授权「本行」可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之任何法律、规则或规例，将有关客户之账户及 / 或交易之一切资料，披露及转移予相关人士或机构。

12.3 在本「条款及章则」中每一条款及规定与其他条款是可分割开的并独立于其他条款。倘若根据适用法律，本「条款及章则」中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须尽可能在法律许可程度下予以施行，而本「条款及章则」之其余部分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

12.4 「银行」于行使本「条款及章则」赋予之权利、权力及补偿权时之任何作为，延迟或不作为，均不得影响其后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权力及补偿权。本「条款及章则」赋予之权利及补救措施可予累积行使，及不会与法律规定之任何权利及补救措施排斥。

12.5 本条款及章则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之处，皆以中文本为准。

